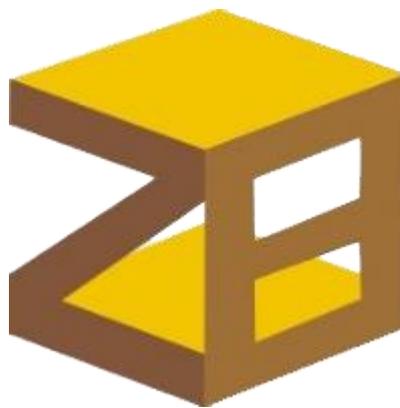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中
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54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54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00万元

最高限价:2100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万元) | 包最高限价 (万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1423-1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 2100 | 2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院区内;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CA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

n/BidOpening/)。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3) 500 万-2000 万(含 2000 万):按标准 70%收取:

(4) 2000 万以上:按标准 60%收取;

(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 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 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王奕博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王奕博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24室 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邮箱：hn65928756@126.com |
| 3 | *采购预算价 | 项目预算金额：2100万元；最高限价2100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此最高限价为供应商完成3年服务期的最高限价）。 |
| 3.3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2 | *合同履行期限 | 3年。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
| 16.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

| | | |
|------|----------------|---|
| 17.1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20.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20.2 | 开标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23.1 |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27.1 | 资格审查资料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30.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31.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34 | 授予合同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其他事项 | | |
| 37.1.1 | 信用记录的使用 |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
| 37.1.2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 | | |
|--------|--------|---|
| 37.1.3 | 付款方式 | 按照合同执行 |
| 37.1.6 | 政府采购政策 | <p>1. 供应商所投标的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p> |

| | | |
|--------|-------|--|
| | | <p>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
| 37.1.7 | 代理服务费 | <p>代理费收取标准为：</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p> <p>(1) 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p> <p>(2) 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p> <p>(3) 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70%收取；</p> <p>(4) 2000万以上：按标准60%收取；</p> <p>(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p> <p>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
| 37.1.8 | 知识产权 |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

| | | |
|--------|--------------|---|
| 37.1.9 | 特别提醒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采购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p>4.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 3 年服务期的总报价。</p> |
| 37.2 | 解释权 |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7.3 | 采购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 <p>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
| 37.4 | 主要设备及末端维护费用 | <p>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以清单的形式明确 1000 元及以下的备件名称，中标供应商应作为附件列入本项目合同内。</p> <p>注：1、末端维护如产生材料费，单个备件在 1000 元及以内的由乙方负责，超过 1000 元的备件由甲方提供备件，乙方负责检修更换。（乙方需要以清单的形式明确 1000 元及以下的备件名称，同时作为附件列入本合同内）。</p> <p>2、本项目主要设备包含两台直燃机组、泵组、冷却塔，上述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及材料配件更换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p>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3.3.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3.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的构成

3.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相关推送。

5.3 采购文件的修改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相关推送。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则采购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供应商可选择采购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开标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以及采购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10.2.4 投标资格文件

10.2.4.1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 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偏离表”, 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采购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2.7 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物价上涨, 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2.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3年服务期**的价格总和, 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12.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完成本项目3年服务期的总报价**)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12.1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 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 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

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信用中国、中国 政府采购网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 与本项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 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 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 资人信息。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复查结 |

| | |
|------------------------------|--|
| 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承诺函、声明函 |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六、评标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采购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九、其他

37、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 | |
| | 标准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响应性评 | |
| | 审标准 |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服务内容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服务质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服务地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实质性响应 | 满足本采购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分值构成 | 总分：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技术部分：42 分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30 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p> <p>中小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大、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予认可。</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10%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30分 |

| | | | |
|---|-------------|---|----|
| | |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10%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p> | |
| 2 | 商务部分 28分 | <p>①企业业绩</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中央空调(直燃机)维保及能源托管运营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中央空调(直燃机)维保及能源托管运营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协议)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的多项业绩不重复计分。</p> | 6分 |
| | | <p>②满意度评价</p> <p>供应商具有中央空调(直燃机)维保及能源托管运营项目业绩满意度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评价资料需由业主单位盖章)</p> | 3分 |
| | | <p>③企业综合实力</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p> | 3分 |

| | | | | |
|---|---------------|-----------|---|----|
| | | | 2、供应商获得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建筑节能技术服务，认证级别为AAAAA，得4分，认证级别为AAAA级，得2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4分 |
| | | ④人员配置 | <p>供应商承诺在项目运营期间配置至少5名运营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少于5名运营服务人员此项不得分）。</p> <p>所有运营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或制冷或电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其中任意一种即可，多人持同一证书同样认可），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p> <p>备注：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在本站的劳动合同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若证书上无法证明其专业，可提供毕业证证书扫描件。</p> | 5分 |
| | | ⑤项目负责人资质 | 1、项目负责人拥有本项目类似规模中央空调系统（直燃机）运营服务满5年及以上经历，满足得3分。（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扫描件、所服务单位或该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满5年及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 | 3分 |
| | | | 2、项目负责人持有制冷与空调或电力电子或工程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2分 |
| | | | 3、项目负责人持有制冷或维修电工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 | 2分 |
| 3 | 技术部分 (42分) | ①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运行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供冷和供暖机房运维值守、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日常巡检、管理措施等运行管理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8分；</p> <p>（2）提出较具体、较有效、较可行的供冷和供暖机房运维值守、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日常巡检、管理措施等运行管理方案，较适用本项目的得5分；</p> <p>（3）提出一般具体、一般有效、一般可行的供冷和供暖机房运</p> | 8分 |

| | | | |
|--|-----------------|--|-----|
| | | <p>维值守、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日常巡检、管理措施等运行管理方案，相对适用本项目的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本项目的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 |
| | ②设备改造、优化、维修维护方案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备改造、优化、维修维护方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总体措施科学合理，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合理的措施，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 8 分；</p> <p>(2)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总体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较详细的分析，较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较合理的措施，较适用本项目的得 5 分；</p> <p>(3) 方案详细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总体措施一般，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一般分析，本项目适用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 8 分 |
| | ③供冷和供暖的保障措施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冷和供暖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提出具体、及时有效、可行的供冷和供暖保障措施，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 8 分；</p> <p>(2) 提出较具体、较有效、较可行的供冷和供暖保障措施，较适用本项目的得 5 分；</p> <p>(3) 提出一般具体、一般有效、一般可行的供冷和供暖保障措施，一般适用本项目的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交的保障措施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适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 8 分 |
| | ④安全管理制度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 8 分 |

| | | | |
|-------------------------|---------|---|-----|
| | | <p>(1) 详细、合理、科学性强、全面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强得 8 分；</p> <p>(2) 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得 5 分；</p> <p>(3) 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全面完整性一般、可靠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p> <p>(4) 提供制度但过于简略不详细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制度或者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p> | |
| | ⑤应急方案 | <p>针对本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预期风险，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预期风险分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措施等要素的反映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预期风险分析准确，方案中能明确说明如何把控预期风险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完整，有利于方案实施的得 8 分；</p> <p>(2) 方案预期风险分析较准确，方案中说明了如何把控预期风险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较及时、应急处置措施较完整，方案实施性较好的得 5 分；</p> <p>(3) 方案预期风险分析准确性一般，方案中说明了如何把控预期风险的但有待进一步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可满足日常维修需要、应急处置措施基本齐全，基本能落实方案实施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有重大缺陷的不得分。</p> | 8 分 |
| | ⑥正常运营承诺 | <p>供应商承诺在非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因素）情况下，保证中央空调（直燃机）正常运营承诺；实际运营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一致并且承诺运营考核合格。</p> | 2 分 |
|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内容按 0 分计。 | | | |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中央空调设备及系统提供能源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总则

1. 基于甲方现实条件下的合作，各种设备运行正常，气源稳定正常。
2. 各项服务以满足甲方医疗服务需求为前提，在此前提下，双方努力探索节约能源的途径。
3. 该服务为甲方后勤服务的重要内容，要为甲方提供可靠保障。若双方在实际运行中有什么问题，应积极协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
2. 服务模式：本项目为全托管服务。
3. 建筑功能：病房、门诊、办公楼及家属楼等，建筑面积详见附件3。
4. 服务地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北院区及康复后街家属院
5. 基础能源价格：热源品种：天然气，热值 8600KCAL/M³，价格夏季4.54元/M³，冬季5.27元/M³；电价0.67元/度；自来水价5.95元/M³。
6. 主要设备：一体化直燃机、泵房、冷却塔及相关配套设备。

二、空调能源服务（■为选定项）

1. 服务项目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 | |
|----------------|--------------|
| ■提供制冷、采暖、卫生热水； | ■采购系统所需的能源； |
| ■机房系统的设备维护保养； | ■机房系统的运行操作； |
| ■机房系统设备安保； | ■中央空调使用巡查管理； |
| ■承担空调系统水质管理； | ■冷却塔维护保养； |
| ■末端设备管理及维护； | ■其他：末端暖气片维护。 |

2. 要求及标准（不限于以下空调供应的时间段，主要依据外界气温的变化及甲方需求随时启动

相应功能)

| | |
|-----------|--|
| 供冷日期 | 每年5月1日~10月1日。 |
| 供冷条件 |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 $\geq 27^{\circ}\text{C}$ 或2天 $> 30^{\circ}\text{C}$ 或当天 $> 32^{\circ}\text{C}$ 开始供冷 |
| |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5天 $\leq 25^{\circ}\text{C}$ 或2天 $< 24^{\circ}\text{C}$ 或当天 $< 22^{\circ}\text{C}$ 停止供冷 |
| 供热日期 | 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 |
| 供热条件 |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2天 $\leq 13^{\circ}\text{C}$ 或当天 $< 10^{\circ}\text{C}$ 开始供热 |
| |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2天 $\geq 17^{\circ}\text{C}$ 或当天 $> 20^{\circ}\text{C}$ 停止供热 |
| 空调供冷/供热标准 | 供冷季节室内温度 $26^{\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供热季节室内温度 $18^{\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 供卫生热水标准 | 冬天 $5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夏天 $45 \pm 5^{\circ}\text{C}$ ；365天 \times 24小时 |
| 机房系统维护保养 | 按《中央空调机房设备保养项目》执行（见附件1） |
| 空调使用巡查 | 按《中央空调使用管理规范》执行（见附件2） |

三、合同价款

1. 运行时间及收费标准

| | |
|-----------------------|---|
| 类别(■为选定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年运行时间 | (1) 2900小时 \leq 年供冷总时长 \leq 3100小时； (2) 2900小时 \leq 年供热总时长 \leq 3100小时； (3) 25000 m^3 \leq 年卫生热水用量 \leq 30000 m^3 。 |
| 空调能源建筑面积收费标准(空调能源服务费) | 制冷建筑面积收费标准：____元/ m^2 /年，供暖建筑面积收费标准：____元/ m^2 /年，卫生热水收费标准：____元/ m^2 /年。 |
| 卫生热水供应 | (1) 重点区域(手术室、产房、监护室、消毒供应中心等)全天全时段供应热水； (2) 其他区域分时段供应：早6:30-8:30，晚19:00-22:30。 |

| | |
|--------------------|--|
| <p>超时、超量收费</p> | <p>(1) 因超时使用产生的费用，单季（制冷、采暖）空调运行时间均约 3000 小时，（3000±100）小时范围内不做单独核算。 超出 3100 小时的部分制冷按_____元/小时，采暖按_____元/小时收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不足 2900 小时的部分制冷按_____元/小时，采暖按_____元/小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p> <p>(2) 空调每次开机时间不低于 4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按 4 小时计算；</p> <p>(3) 卫生热水用量超出 30000m³ 的部分按_____元/m³，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卫生热水用量不足 25000m³ 的部分按_____元/m³，由乙方支付给甲方。</p> |
| <p>主要设备及末端维护费用</p> | <p>末端维护如产生材料费，单个备件在 1000 元及以内的由乙方负责，超过 1000 元的备件由甲方提供备件，乙方负责检修更换。（乙方需要以清单的形式明确 1000 元及以下的备件名称，同时作为附件列入本合同内）。</p> <p>本项目主要设备包含两台直燃机组、泵组、冷却塔，上述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及材料配件更换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p> |
| <p>备 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调能源服务费由燃料费、电费（不含末端电耗）、水费、人工费成本（含年协议、水质管理）、税金、风险金、合理利润组成。 2. 空调超时收费：是指超过约定的年运行时间后收取的费用。 3. 非乙方维保范围内的维修、维护产生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更换。 4. 上述空调能源服务费、空调超时收费以及下文约定的收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等能源费用、人工费、维保费、管理费、燃气调差费用（4 元/m³ ≤ 天然气单价 ≤ 6 元/m³）、税金、风险金、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收费调整

(1) 空调能源服务费、超时费调整是以本合同签订年月或计费调整年月的有关数据作为调整基数。

(2) 当任何一种能源的价格变化（上涨/下降率）超过 10% 或税率、政府收费发生变化，则当月起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因能源单价发生变化的，增补（或减少）金额为：能源实际用量 ×（实际单价 - 合同约定单价）。

(3) 因政策原因对水电气等能源单价调整的，调整幅度较基准价不超过 10%（包含 10%），由乙方承担；调整幅度基准价超过 10%，由甲方承担。电基准价：0.67 元/kWh；自来水基准价：5.95 元/m³；天然气价格若在 4 元/m³ - 6 元/m³ 之间不进行调整，若低于 4 元/m³，甲方按实际用量 ×（4 元/m³ - 实际单价）扣减能源费；若高于 6 元/m³，甲方按实际用量 ×（实际单价 - 6 元/m³）增补乙方能源费。

(4) 当热源热值变化时，视同热源价格波动。

计算公式为：热源价格 = 合同约定热源热值 ÷ 实际热源热值 × 合同约定热源价格。

(5) 当实际计费面积（见附件 3）或建筑功能变化超过____%，则当月起按各功能区域的实际计费面积相应调整收费。

(6) 供冷季节室内温度标准每降低 1℃，收费标准提高____%；供暖季节室内温度标准每提高 1℃，收费标准提高____%，卫生热水温度标准每提高 1℃，收费标准提高____%。

(7) 如使用能源类型发生变化，则空调能源服务费由双方另外商定。

四、合同期限及付款节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2.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含税____元/年，税率为【】%，不含税价为【】元，其余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周期为六个月，采用不预付的方式，即乙方完成六个月运营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半年的运行服务费用。具体为：

(1) 甲乙双方于每一付款周期结束后【】日内对上一期应付费用（空调能源服务费、超时、超量收费、末端维护费用）以及甲方应抵扣的水电费进行结算。

(2) 双方结算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4. 3 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发

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空调能源服务费用。
2. 保证对项目建筑拥有合法、全面的所有权、使用权。
3. 甲方应按《中央空调使用管理规范》（见附件 2）使用空调，避免能源损失。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维保，甲方应及时有效处理，不得影响空调系统的安全、节能运行。
4. 向乙方提供空调系统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暖通空调系统图等资料，以便乙方运行管理。
5. 向乙方提供空调系统运营、管理、维修等相关行政审批所必要的协助；为乙方运营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包含值班室、休息室及就餐（就餐费用由乙方自理）。
6. 协助乙方取得当地最优惠的能源价格（如燃料、水、电等），并保证能源供应。本合同签订后，当地政府或能源供应商出台最低消费限制、梯度消费限制、年度供应计划限制等强制性规定时，由此造成能源采购成本的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因合同约定的主能源供应中断，临时改用其他能源，造成能源采购成本的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7. 本项目的天然气使用权可过户给乙方，乙方按月向天然气公司支付用气费用，因乙方拖欠燃气费使天然气停止供应，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使用的水、电无法单独过户，可由甲方先行垫付，每六个月进行结算，可单独支付给甲方，也可由能源管理运营服务费进行抵扣。
8.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累计【】日或连续两周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使用需求，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按时按标准提供空调服务。
2. 在提前 48 小时通知的前提下，应允许甲方对其管理的空调系统的设备、器具进行审查。
3. 应记录所有重大维护、设备更新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记录。
4. 发现有私自拆、改、破坏空调系统的行为时应及时上报甲方，并马上采取措施制止，若严重威胁到空调系统的运行可报请甲方后暂停供空调。
5. 有义务检查和监督空调的使用，制止能源浪费行为。
6. 计划保养时，应事前与甲方取得联系，在甲方做好安排后立即组织实施，完工后及时通知甲

方。

7. 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资管理，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劳资问题由乙方负责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8. 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具体情形处以【】元-【】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9. 乙方可根据项目建筑信息及现场勘查情况，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局部空调设备的优化，不得私自拆除、改动甲方建筑设施，改造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的人员配置进行人员驻守。如需人员调整，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包含项目经理等），否则，应按照【】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需要明确主要设备及末端的维保项目和维保内容，明确维保周期，及时记录，并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

12. 运营期间主机及附属设备的运行及维保工作交由专业人员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备受损或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13. 设备的维保标准及周期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执行。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规范运营服务。若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数不少于 5 人。负责服务范围内的中央空调设备运维管理和保养、检修等工作，以及上述甲方医院建筑内空调末端的运维管理，巡检，维修、清洗等服务。

15. 驻院运营人员需为乙方所属公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运营管理工作经验，而非临时工，且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配置一位项目运营管理负责人常驻甲方医院作为全权代表，全面负责管理医院的能源管理服务工作的。

（2）应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职业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合同期内，乙方指派管理专员对整个系统的运行进行全日制管理，每周、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并及时汇报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异常。

七、保密要求

1. 双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经济问题的条款保密，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2. 远大非电空调为专利产品，甲方应协助乙方为防止他人利用乙方产品以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窃取乙方的专利、技术秘密及技术信息。甲方在主机安装后需移动或转让设备时，应征得乙

方书面同意，否则均视为违约。

八、违约规定和责任

1.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 在对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按本服务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标准提供能源服务，每发生一天（当日长于【】小时的按一天计算），按本合同空调能源服务费年度总额的 0.4% 支付违约金。
4.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甲方不按时付款，每延期一天，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支付利息，且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费用的 5%。
5. 如违背保密要求，违约方按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6.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视具体情形处以【】元-【】元/次的违约金处罚，期满为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得聘用对方离职人员，否则，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
8. 因乙方原因造成每一年温度达不到要求，累计时间超过 180 个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予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或乙方应支付甲方的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等相关费用）。

九、其他约定

1. 合同款按照电汇形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2. 水、电费由甲方代缴，每半年运营结束后，甲乙双方现场签字确认水、电数据，用量确认后乙方将水电费结算给甲方。支付方式：甲方每次能源费付款时，将上一运营阶段的水电费直接从能源服务费中扣除或乙方单独支付给甲方。
3. 故障处理：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检修，最迟不超过 30 分钟；或在征得报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修。乙方应保证最迟【】小时内处理完毕，逾期未到现场检修或未能处理完毕的，乙方须按照【】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每年度首次制冷（采暖）开机前与换季停机前，与甲方进行确认供冷、热数据，甲乙双方每月底核对当月总开机时间。
5. 甲方不定期对空调系统及末端维护状况进行抽查，乙方需提供完善的运行、维保记录，否则，乙方须按照【】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负责确保计量装置正常工作，需定期进行校准，每次校准完成提供交准报告，甲方进行监管。
7. 合同中涉及计费面积，按合同约定的使用空调面积计算；涉及计费月数，按自然月计算；涉及计费时间，按空调系统开启时间计算（首先启动的机组开机时刻至最后停机的机组稀释停机完毕时刻）。
8. 收费调整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收费变更书。此变更书在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之后，自动修正原合同相应条款。同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变更书公示。
9. 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未达到服务标准，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消除不良情况：1)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改变输送系统或末端系统或能源系统；2) 由于末端系统或甲方自身管理等其他非乙方原因经乙方提出后甲方未予处理影响空调效果；3) 新设备试运行期间或管网冲洗期间；4) 能源、水和电的数量和质量不能得到保证；5) 发生不可抗力。
10.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对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合同签订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3.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该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该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保养项目

包含主机、泵组、冷却塔、机房水系统、水质管理、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箱）等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内容 |
|----|------------------|--|
| 1 | 联网监控 | 检查报警号码是否正确、完整、有无断线记录 |
| 2 | 真空泵抽气性能检查、 保养 | 1. 抽气能力的确认 2. 阀门及连接管道的密封 3. 真空泵油面及油质检查、更换。 4. 电器的常规检查。 |

其他

1. 甲方全院医疗、工作区域内的供暖的暖气片的维护、维修。
2. 以及上述内容中未列出的，属于能源管理系统运行必需的项目和内容（不含冷温、冷却、卫生热水主管道及阀门）均属本合同乙方负责维修保养的范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需求 及招标要求

一、目的：

我院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计划采用全托管的运营模式，交由更专业、实力更强的公司提供运营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管理等措施使中央空调设备处于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状态，为临床医疗工作提供使用需求。

二、项目概况：

1. 使用需求

本项目为我院北院区中央空调能源管理项目，提供服务的建筑和空调需求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建筑面积（m ² ） | 采暖 | 供冷 | 卫生热水 |
|----|----------|-----------------------|----|----|------|
| 1 | 门诊楼 | 14500 | √ | | |
| 2 | 2#病房楼 | 15300 | √ | √ | √ |
| 3 | 妇产科病房大楼 | 47462 | √ | √ | √ |
| 4 | 蓓蕾楼 | 3000 | √ | | |
| 5 | 健功楼 | 1100 | √ | | |
| 6 | 博爱楼 | 4346 | √ | √ | √ |
| 7 | 核磁楼 | 660 | √ | | |
| 8 | 睿智楼 | 3329 | √ | | |
| 9 | 筛查中心楼 | 3300 | √ | | |
| 10 | 康复楼 | 2904 | √ | | |
| 11 | 液氧站 | 63 | √ | | |
| 12 | 应急楼 | 2565 | √ | | |
| 13 | 家属院 1 号楼 | 2704 | √ | | |
| 14 | 家属院 2 号楼 | 6636 | √ | | |

以上建筑所需要的冷、暖及卫生热水均由妇产科病房大楼地下室两台一体化直燃机进行供应。

2. 能源价格：

| 能源形式 | 电 | 天然气 | 水 |
|------|--------------------------------------|--|-------------------------------------|
| 单价 | 0.67 元/kWh (依据 2022.7-2025.6 平均值) | 夏季: 4.54 元/m ³ 冬季: 5.27 元/m ³ (依据 2022.7-2025.6 平均值) | 5.95 元/m ³ (依据郑州供水价格) |

3. 2022.7-2025.6 直燃机的运行能耗 (不含 2#病房楼和博爱楼的夏季制冷及全年卫生热水能耗) :

2022.7-2023.6: 天然气用量 897790m³, 用电量 803545kwh, 水用量 21625m³ ;

2023.7-2024.6: 天然气用量 900675m³, 用电量 763965kwh, 水用量 20057m³ ;

2024.7-2025.6: 天然气用量 849750m³, 用电量 755924kwh, 水用量 23352m³ ;

三、服务要求:

1. 空调供应时间及标准 (不限于以下空调供应的时间段, 主要依据外界气温的变化及甲方需求随时启动相应功能)

(1) 供冷要求

供冷时间: 5月1日至10月1日供冷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 $\geq 27^{\circ}\text{C}$ 或 2 天 $> 30^{\circ}\text{C}$ 或当天 $> 32^{\circ}\text{C}$ 开始供冷;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 $\leq 25^{\circ}\text{C}$ 或 2 天 $< 24^{\circ}\text{C}$ 或当天 $< 22^{\circ}\text{C}$ 停止供冷;

供冷室内温度标准: $26 \pm 2^{\circ}\text{C}$; 2900 小时 \leq 年供冷总时长 ≤ 3100 小时。

(2) 供热要求:

供热时间为: 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供热条件: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2 天 $\leq 13^{\circ}\text{C}$ 或当天 $< 10^{\circ}\text{C}$ 开始供热;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2 天 $\geq 17^{\circ}\text{C}$ 或当天 $> 20^{\circ}\text{C}$ 停止供热;

供热室内温度标准: $18 \pm 2^{\circ}\text{C}$; 2900 小时 \leq 年供热总时长 ≤ 3100 小时。

(3) 卫生热水需求:

供应时间: 365 天 \times 24 小时

供应温度: 夏季 $45 \pm 5^{\circ}\text{C}$ 、冬季 $55 \pm 5^{\circ}\text{C}$; $25000\text{m}^3 \leq$ 年用量 $\leq 30000\text{m}^3$ 。

四、其他:

1. 本项目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合同附件的服务质量对中标人进行

年度考核，并根据中标人的服务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2. 本项目为全托管服务，能源管理运营服务费用不高于 700 万元/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等能源费用、人工费、维保费、管理费、燃气调差费用（ $4 \text{ 元/m}^3 \leq \text{天然气单价} \leq 6 \text{ 元/m}^3$ ）等。

3. 水电气等能源费用因政策原因调整的，调整幅度较基准价不超过 10%（包含 10%），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幅度基准价超过 10%，由甲方承担。电基准价：0.67 元/kWh；自来水基准价：5.95 元/ m^3 ；天然气价格若在 $4 \text{ 元/m}^3 - 6 \text{ 元/m}^3$ 之间不进行调整，若低于 4 元/m^3 ，甲方按实际用量 \times （ $4 \text{ 元/m}^3 - \text{实际单价}$ ）扣减能源费；若高于 6 元/m^3 ，甲方按实际用量 \times （ $\text{实际单价} - 6 \text{ 元/m}^3$ ）增补中标人能源费。

4. 本项目付款方式：付款周期为六个月，采用不预付的方式，即中标人完成六个月运营服务并经甲方核实服务满意度合格后，甲方支付中标人半年的运行服务费用。

5.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连续两周服务质量达不到临床使用需求，甲方可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的天然气使用权可过户给中标人，中标人按月向天然气公司支付用气费用，因中标人拖欠燃气费使天然气停止供应，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使用的水、电无法单独过户，可由医院现行垫付，每六个月进行结算，可单独支付给甲方，也可由能源管理运营服务费进行抵扣。

7.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建筑信息及现场勘查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局部空调设备的优化，不得私自拆除、改动甲方建筑设施，改造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中标人应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人数不少于 5 人。负责服务范围内的中央空调设备运维管理和保养、检修等工作，以及上述医院建筑内空调末端的运维管理，巡检，维修、清洗等服务。

9. 驻院运营人员需为中标人所属公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运营管理工作经验，而非临时工，且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配置一位项目运营管理负责人常驻医院作为全权代表，全面负责管理医院的能源管理服务工作的。

（2）中标人应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负完全责任，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如发生人身、职业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合同期内，中标人指派管理专员对整个系统的运行进行全日制管理，每周、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并及时汇报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异常。

10. 末端维护如产生材料费，单个备件在 1000 元及以内的由中标人负责，超过 1000 元的备件

由甲方提供备件，中标人负责检修更换。（投标文件中需要以清单的形式明确 1000 元及以下的备件名称，同时作为附件列入合同内）。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含两台直燃机组、泵组、冷却塔的维护保养费用及材料配件更换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12. 中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的人员配置进行人员驻守。如需人员调整，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同意后方能执行（包含项目经理等）。

13. 中标人需要明确主要设备及末端的维保项目和维保内容，明确维保周期，及时记录，并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

14. 运营期间主机及附属设备的运行及维保工作交由专业人员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设备受损或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面负责。

15. 设备的维保标准及周期均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规范运营服务。若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中央空
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此处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 3 年服务期的总报价。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质量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说明 | |

注 1、本报价为全包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增值税税费等）；

2、以上报价应与“分项报价”中的报价相一致。

3、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超出合同之外所产生费用收费标准及相应调整标准

| | |
|------------------------|---|
| 类别 (■为选定项) | □办公、□酒店、■医院、□商场、□住宅、□其他 |
| 空调能源建筑面积收费标准 (空调能源服务费) | <p>当实际计费面积 (见附件 3) 或建筑功能变化超过____%, 则当月起按各功能区域的实际计费面积相应调整收费。</p> <p>制冷建筑面积收费标准: ____元/m²/年, 供暖建筑面积收费标准: ____元/m²/年, 卫生热水收费标准: ____元/m²/年。</p> |
| 超时、超量收费 | <p>(1) 因超时使用产生的费用, 单季 (制冷、采暖) 空调运行时间均约 3000 小时, (3000±100) 小时范围内不做单独核算。</p> <p>超出 3100 小时的部分制冷按____元/小时, 采暖按____元/小时收费,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不足 2900 小时的部分制冷按____元/小时, 采暖按____元/小时,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p> <p>(2) 卫生热水用量超出 30000m³ 的部分按____元/m³,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卫生热水用量不足 25000m³ 的部分按____元/m³, 由乙方支付给甲方。</p> <p>(3) 供冷季节室内温度标准每降低 1℃, 收费标准提高____%; 供暖季节室内温度标准每提高 1℃, 收费标准提高____%, 卫生热水温度标准每提高 1℃, 收费标准提高____%。</p> |
| 备注 | <p>1. 空调能源服务费由燃料费、电费 (不含末端电耗)、水费、人工费成本 (含年协议、水质管理)、税金、风险金、合理利润组成。</p> <p>2. 空调超时收费: 是指超过约定的年运行时间后收取的费用。</p> <p>3. 非乙方维保范围内的维修、维护产生的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更换。</p> <p>4. 上述空调能源服务费、空调超时收费以及下文约定的收费调整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气等能源费用、人工费、维保费、管理费、燃气调差费用 (4 元/m³ ≤ 天然气单价 ≤ 6 元/m³)、税金、风险金、利润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5. 年运行时间要求:</p> <p>(1) 2900 小时 ≤ 年供冷总时长 ≤ 3100 小时;</p> <p>(2) 2900 小时 ≤ 年供热总时长 ≤ 3100 小时;</p> |

| | |
|--|---|
| | <p>(3) $25000\text{m}^3 \leq \text{年卫生热水用量} \leq 30000\text{m}^3$。</p> <p>(4) 空调每次开机时间不低于 4 小时，不足 4 小时的，按 4 小时计算；</p> <p>6. 卫生热水供应要求：</p> <p>(1) 重点区域（手术室、产房、监护室、消毒供应中心等）全天全时段供应热水；</p> <p>(2) 其他区域分时段供应：早 6:30-8:30，晚 19:00-22:30。</p> <p>(3) 在保证以上既定区域卫生热水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卫生热水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管理。</p>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费用组成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直燃机)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招标项目服务的能力。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1000 元以下配件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直燃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及设备维护项目和内容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

七、人员配置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拟任职务或岗位 | 学历 | 具有的证书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按照本项目评审标准自行提供。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供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
- 8.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8.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未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四、未经受服务企业许可，不擅自将企业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单位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 格式自拟)

说明: 供应商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